

魏  
院長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

馬占山將軍



民國十八年攝於北京

# 卷頭語

前年在重慶時，經世社同志數人，擬組織一戰史組，專寫此次中國抗日戰爭史。因余在東北多年，囑寫九一八至七七一段。但黑龍江馬占山將軍江橋之役，是抗戰之開始，當時交通阻塞，材料多不完備，且經過多年事變頻擾，已得之材料復多散軼。竊馬將軍因公到重慶，約同北上，遂欣然於二十八年八月隨邊蒙旗軍次，趁公餘之暇，與馬將軍及參加戰役諸官佐，談當時事實，隨時筆記，並搜集各種文件，仿照前編之中英、中英、中日條約彙纂書例，依年月次序，並就所知，略加按語，寫成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一冊。因鑒於以稿件之散軼，及同志需要，付印數百冊，以備不患再失及同志參考。但此種文件，當時多已發表，載在國內外各報，均係史實，可以覆按，並無其他作用，閱者諒之。

民國三十年八月袖風寫於伊盟準噶爾旗軍次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卷頭語



#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目錄

- 1
- 一 拒絕滿鐵代修江橋覆日領事照會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附 清水日領事照會
  - 二 聲明日軍如侵入我防地即以武力抵抗覆日關東軍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三一四
  - 附 日本關東軍司令露通告
  - 三 報告日軍進攻我軍堅守三間房電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五一六
  - 四 通電宣旨江橋戰開始及經過情形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七一〇
  - 五 在軍署對記者談話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二一〇
  - 六 在省府對外國參觀團談話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二三一
  - 七 通電聲明並無俄人加入我軍作戰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七一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目錄

##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目錄

八 駁復日本政府要求三項之最後通牒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九——二〇

附 日本〔南次郎〕陸相最後通牒

九 通電俯順輿情暫行退至桐營地帶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一——三〇

附 大公報社論馬占山之教忠

申報記者海倫訪馬記

一〇 電謝各界優加獎勵感愧不遑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一——三二

一一 上海申報抗日苦戰記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三——三八

一二 江橋抗戰日記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三九——七四

一三 退出省垣後之抗戰計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七五——七八

一四 覆廣州國民黨請消弭黨見一致對外電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七九——八〇

一五 在海倫與板垣談話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八一——八六

一六 勸阻學生遠道投軍通電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八七——九二

## 附 申報論如何領會馬將軍之教訓

- 一七 通電忠告日本國民並宣誓抗日決心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九三——九六
- 一八 江省軍官團結一致抗戰之通電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九七——九八
- 一九 哈爾濱淪陷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九九——一〇二
- 二〇 冒險赴哈晤多門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一〇三——一〇八
- 二一 赴瀋陽晤本莊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一〇九——一一六
- 二二 拒絕補簽呼海路合同之談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一七——一二〇
- 二三 通電一面應付事機一面力謀爪代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二一——一二二
- 二四 馬將軍回省後四十日工作簡述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日 一二三——一三四
- 二五 召集省黨部恢復工作電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一三五——一三六

##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目錄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目錄

附 省黨部恢復工作電

二六 報告已還黑河組織軍政機關辦公電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一三七——一四〇

二七 通電詳陳辱罵情形誓再抗戰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四一——一五〇

附 大公報社論馬占山通電之意義

二八 揭發日本陰謀致國聯調查團電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五一——一五八

二九 再致國聯調查團電強迫未簽字合同電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一五九——一七〇

附一 黑龍江省官銀號復業資金借款合同

附二 呼海鐵路經營合同

附三 中日合辦航空運輸營業契約

附四 顧問權限公函

三〇 在黑河歡迎席上講盧與毒蛇之原因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七一——一七二

三一 在黑河講長期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七三——一七四

三二 宴黑河各界講先治其國後齊其家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七五——一七六

三三 通電聲明宋與蘇聯聯合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一七七——一七八

三四 告紳商要重視八件大事書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九——一八〇

三五 告農民要緊記七件大事書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一——一八六

三六 抗日救國義勇軍司令姓名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一八七——一九二

三七 通電黑河警師出發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九三——一九六

##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目錄

- 三八 姜代表在哈會見國聯調查團之談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一九七——二〇四
- 三九 兩度猛攻哈爾濱之戰況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〇五——二〇八
- 四〇 松浦抗戰記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〇九——二一四
- 四一 呼海路抗戰記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二一五——二二〇
- 四二 勸某偽軍官反正函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二一——二二二
- 四三 晨報通信揭守海倫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二二三——二二六
- 四四 申報通信海倫苦戰記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二二七——二三〇
- 四五 將軍與國聯調查團代表之談話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二三一——二三四
- 四六 促各縣人民奮起組織義勇軍函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二三五——二三六
- 四七 申報通訊訥河克山巴彥義勇軍之戰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三七——二四〇
- 四八 巴彥縣長張慶祿游擊戰鬥記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至九月 二四一——二四四

四九 將軍夏督時沿嶺三戰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二四五——二四八

五〇 將軍被圍各梯隊外圍之戰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二四九——二五四

五一 離間勾子與圍戰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五五——二五八

五二 山林中四十日之困苦生活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七日

二五九——二六六

附 省黨部主席章報告田荷律師職文

五三 報告六月後戰事狀況電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二六七——二六八

五四 將軍出山後圍攻省城之籌備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二六九——二七四

附 省黨部主席章報告組織總局軍事指揮部電

五五 圍攻省城之戰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七五——二八〇

五六 將軍轉戰最後之出動戰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八一——二八六

五七 將軍率國軍隊轉戰熱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二八七——二九二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目錄

##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目錄

五八

將軍退入蘇聯經歐洲返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二九三一—三〇〇〇

五九

將軍在上海歡迎席上報告抗戰之經過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三〇一一—三一〇〇

附載

馬占山將軍經略

三一〇一—三三二一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勘誤表

#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

## 一 拒絕滿鐵代修江橋覆日領事照會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按)江橋係洮昂鐵路通過嫩江之鐵橋，在黑龍江省境內，南岸距遼寧邊界不遠，當遼黑交通之衝。九一八事變後，日軍以黑龍江主席飭洮南鎮守使張海鵬，使爲前驅，正向黑省進行中，我守橋部隊將橋梁折斷數處，阻止叛軍入黑。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馬占山將軍遵中央命令，在省政府接任主席，兼任東北邊防軍駐江省副司令官，二十五日，駐江省日本領事齋水，送致江省府照會一件，要求南滿鐵道會社代修江橋，馬將軍據理駁復之，二十八日又送來照會一件，詞意較強，我置之

### 一 拒絕滿鐵代修江橋覆日領事照會

##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

未復。茲將兩次照會，均附載本文之後，以供參考。

爲照覆事，查洮昂鐵路江橋，損壞輕微，已飭該路局從速修理，我國鐵路，自有主權，且中國工人，亦能修理如初，不煩越俎代庖，特此照覆。

附 清水日領事照會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

洮昂路，爲滿鐵借款而修，此刻交通斷阻，於滿鐵有利害關係，滿鐵將派工前往修復江橋。

附 清水日領事照會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到

洮昂係滿鐵借款鐵道，於交通運輸經濟上有重大關係。如長此放任，華方自行修理橋梁，認爲絕對不可能。故與滿鐵有密切利害關係之滿鐵，決即派人着手修理工事。如加以防害，則日本方面，將予以適當之措置。

## 二 聲明日軍如侵入我防地卽以武力抵抗

### 覆日關東軍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按）十月二十八日夜，日本多門師團，及滿鐵守備隊，先頭部隊約一千餘人，乘兵車開抵洮南，通知路局轉知黑龍江省政府，令我駐在洮昂路各軍，速退出路線外。十一月二日，駐江省武官林義秀少佐，送來關東軍司令最後通告一件，限期令我軍撤距橋梁十公里，查我軍駐在大興站，原距橋梁十八華里，實際上無須移動，故聲明允之。當將聲明書交林少佐轉交。四日戰爭即爆發。

3

黑龍江省政府正式聲明：滿鐵修橋，暨日軍出動，本省政府，根本不能承認。惟尊重國聯議決案，與維持國際和平，對於日軍開到江橋，暫取避免衝突辦法，自動離開江

二 聲明日軍如侵入我防地卽以武力抵抗覆日關東軍支

馬占山將軍抗戰史料

橋十公里。日軍如對我有敵意或侵入我軍障地，則採取正當防禦，即以武力抵抗，特此聲明。

附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通告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林少佐送致

一、嫩江橋梁，不得爲戰術的使用。

二、至十一日三日正午，南北兩軍由橋梁撤退十公里距離之地點。在修理完竣前，不許兩軍侵入其地域內。一俟預定完成之日期，當即通報兩軍。

三、上項要求若不應允，或防害修理時，認爲對於日軍有敵意，即行使武力。

### 三 報告日軍進攻我軍堅守三間房電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按)省政府對於日本關東軍之通告，於三日聲明省府之態度後，四日拂曉，日軍一個大隊，渡河向我左翼進攻，經我軍迎頭痛擊，慘敗後殘敵退回南岸，午後三時敵十六聯隊長濱本大佐率步兵三大隊及南滿鐵道守備隊並附屬砲兵，共約六千餘人，復向我進攻，經我軍痛擊，血戰至午後八時，敵傷亡甚重，退回南岸，五日敵復增兵大舉反攻，血戰至六日下午，敵我損失均重，我爲爭取戰略先機之利，將大興兵力，集中於距江橋三十六華里之三間房車站一帶。戰鬥詳情，見江橋抗戰日記。但抗戰之初，適在國聯議決不擴大及我政府發表顧維鈞等，爲接收東北事宜委員之際，通電詞句，多被拘束，故未能將戰爭實況詳細發表，茲將七日報告電文，輯載如下：

#### 三 報告日軍進攻我軍堅守三間房電